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银行理财计划的提案》。公司拟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自有的流动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为低风险产品，已标明为保本型或投资策略、资金投向、产品设计为低风险业务；（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合作主体

合作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的金融机构。

（三）投资期限

上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购买额度

以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内部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实施方式

上述提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根据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况，在上述理财额度内，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及分管财务的公司领导以联签的方式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风险控制

尽管在产品选择时原则上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开展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建立理财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

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理财计划（暨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